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7.0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依 110.10.21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修正文字
<p>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置<u>委員</u>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u>置</u>執行祕書一人，由學院<u>行政助理</u>兼任，綜理<u>院教評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p>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設置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學院院祕書兼任，綜理<u>本會</u>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修正文字
<p>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三、關於教師<u>校外之</u>講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p>	刪除文字
<p>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p>	<p>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p>	修正及增列依據的條款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u>」、「<u>教師升等辦法</u>」、「<u>教師晉級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之規定審議。<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u>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之規定審議。</p> <p>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u>教職員工進修辦法</u>」之規定審議。</p> <p>四、(略)</p>	<p>事項依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u>教師晉級評核辦法</u>」，及教育部頒訂「<u>教師法</u>」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本校「<u>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u>」之規定審議。</p> <p>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之規定審議。</p> <p>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u>教師進修辦法</u>」之規定審議。</p> <p>四、(略)</p>	
<p>第五條 開會</p> <p>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p> <p>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u>，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p>	<p>第五條 開會</p> <p>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p> <p>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及第八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p> <p>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p> <p>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p>	<p>一、修正及增列依據的條款名稱。</p> <p>二、新增第五款。</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委員在<u>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u></p> <p><u>五六</u>、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u>六七</u>、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p>	<p><u>五</u>、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u>六</u>、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p>	
<p>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p>	<p>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p>	修正依據的條款名稱
<p>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修正文字
<p>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u>醫學院院務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改</u>時亦同。</p>	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1000001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7.07.29 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依 95.10.2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97.10.1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99.07.15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100.11.17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101.10.18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6.03.30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4.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10.07.0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 110.10.21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組織.....	1
第三條	職掌.....	1
第四條	評審.....	1
第五條	開會.....	2
第六條	申訴.....	2
第七條	重新申請.....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2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 110.05.13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10.07.0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 110.10.21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